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达电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8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40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强达电路”，股票代码为“301628”。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1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1,884.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37.58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88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0月2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强达电路”股票1,884.4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312,6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3,684,625,000股，配号总数为247,369,25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4736925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2355234%，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563.60778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0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0月23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0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12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调整部分总行部门设置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确定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10月非公开发行的200亿元境内优先股（以下简称“民生优1”，代码“360037”）以每5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即票面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民生优1”的首个计息周期已满5年。

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行使境内优先股赎回权并重新确定票面股息率的议案》，同意本行按照发行条款重新确定本次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时，相关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民生优1”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次重定价日（即2024年10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定价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1.79%，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38%，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据此，2024年10月18日起，“民生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1.79%，固定溢价为1.38%，票面股息率为3.1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惠发食品”）股东杨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杨红女士计划自公告日起，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446,423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杨红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476,800	5.10%	协议转让取得：12,476,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杨红	不超过：2,446,423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46,423股	2024/11/12～2025/2/1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杨红女士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杨红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10月21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凯利”或“申请人”）的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如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的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 申请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兴喜
3.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056373 21XT
5.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红郊社区榆亚路465号二楼整层
6. 经营范围：房产投资，商业投资，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托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建筑设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地址勘察，户外广告装饰装修，平面广告策划，土建工程，钢架结构工程设计与建造，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防漏工程，玻璃幕墙工程，房屋改造开发，内外墙涂饰。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21年8月，申请人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申请人所持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股权，收购价格为2,000万元，最迟应于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支付完毕。前述股权已于2021年12月完成交割（过户）。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申请人就前述事项向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2024年7月30日，海南国际仲裁院作出（2024）海仲案字第1247号调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确认公司应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430万元，以及律师费、仲裁费合计7.3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宫玉国
3. 注册资本：199,724.5457万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2150 2172
5.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
6. 经营范围：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信息集成、多媒体内容制作与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和投资，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贸易及贸易代理。
7.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9,686.16	320,622.75
总负债	203,601.38	202,30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497.30	87,736.10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661.61	17,48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79.71	-6,060.04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可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查阅。

三、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

若海口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人申报债权、资产评估与审计等工作，同时与广大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展开沟通，提前征询并收集各方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与认可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草案，为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提升重整实施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公司将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主动配合法院各项工作。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旨在挽救债务人企业，力保其法人主体资格得以延续，并恢复其持续的盈利能力。在重整程序中，相关偿债措施多样，可操作性强，且有司法强制力作为实施保障。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有效地化解企业面临的危机，实现企业重生与复兴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审查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决定对公司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形，若控股股东所质押、被冻结的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不排除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 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股价曾于2024年5月29日至6月6日连续七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且目前公司股价仍处于低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暂无法排除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二）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普拉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37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4,053.2619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7.989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2.116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4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5.87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42.0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02%；网上发行数量为689.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9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631.145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7.58元/股，拉普拉斯于2024年10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拉普拉斯”A股689.0500万股。

根据《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55.6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3.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8.9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0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2.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9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6050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10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4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7.5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4年10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拉普拉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4年10月17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4年10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5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71,256.34万元。

截至2024年10月15日（T-3日），华泰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026,630股，获配金额35,628,155.4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0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4年10月15日（T-3日），家园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3,858.00万元，共获配2,194,539股，获配金额38,579,995.62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10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华泰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026,630	5.00%	35,628,155.40	24个月
2	家园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94,539	5.41%	38,579,995.62	12个月
合计			4,221,169	10.41%	74,208,151.02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0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930,8930,5582
末“5”位数	75643,88143,63143,50643,38143,25643,13143,00643,89911
末“6”位数	871025,671025,471025,271025,071025,775168
末“8”位数	25025653,30582070,1418102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拉普拉斯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04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拉普拉斯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10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1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2,9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684,3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98,940.00	65.11%	18,056,927	70.02%	1,806,625	16,250,302	0.07527600%
B类投资者	1,285,450.00	34.89%	7,732,523	29.98%	773,415	6,959,108	0.06016001%
合计	3,684,390.00	100.00%	25,789,450	100.00%	2,580,040	23,209,410	-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26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2日